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1290號

上　訴　人　黃國明

被 上訴 人　洪證豐

訴訟代理人　洪進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為友人，被上訴人於民國94年間以其所有門牌號碼新竹市○○街0號7樓之4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貸款，被上訴人因無力負擔，乃於94年9月間與伊情商，由被上訴人無償提供系爭房屋予伊使用，僅保留主臥室供被上訴人使用，被上訴人同意按月繳納新臺幣（下同）4,000元予伊，其中800元為管理費，但伊必須繳納系爭房屋之貸款每月1萬3,410元、水電瓦斯費、房屋稅、地價稅等，俟全部貸款繳納完畢時，被上訴人即將系爭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但仍須保留一房供被上訴人使用，被上訴人並於104年4月12日親自簽立房屋使用同意書（即讓與切結書）乙紙交付伊收執，伊於107年5月繳納款項完結後，於107年6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上訴人，請其出面處理，惟被上訴人置之不理。伊自94年9月起至107年5月止，為被上訴人代繳銀行貸款202萬4,910元、水電瓦斯費12萬0,800元、房屋稅2萬6,292元、地價稅3,576元、保險費2萬1,036元，合計219萬6,614元。於扣除被上訴人在上開期間給付之48萬3,200元後，被上訴人應返還171萬3,414元等情，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71萬3,4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五計算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171萬3,4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否認上訴人代繳交系爭房屋房貸，伊自99年起將系爭房屋除保留臥室自用外，以9,410元出租上訴人，作為上訴人經營保全公司之用。伊未曾與上訴人約定上訴人代伊繳納系爭房屋之全部貸款後，伊即將系爭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伊爭執系爭同意書之形式上真正，亦於107年10月22日以存證信函撤銷上開贈與契約。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房屋擔保借款繳息清單與存摺影本，均不能作為上訴人代伊繳納貸款之證明，上訴人請求伊返還不當得利，洵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上訴人主張其代被上訴人繳納系爭房屋之銀行貸款202萬4,910元、水電瓦斯費12萬0,800元、房屋稅2萬6,292元、地價稅3,576元、保險費2萬1,036元，扣除被上訴人先前給付之48萬3,200元，尚受有171萬3,414元之不當得利，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71萬3,414元及法定利息等節，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以本件之爭點厥為：㈠上訴人是否有代被上訴人繳納上開款項？㈡若有，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71萬3,414元及法定利息，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再者，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尚有瑕疵，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參照）。又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是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自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為其

成立要件。又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99年度台上字第100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其有代被上訴人清償上開款項，且其代為清償（給付）並無法律上之原因，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上訴人舉證證明其有代上訴人清償上開款項，以及就其清償（給付）欠缺給付目的部分，負舉證責任。

㈡上訴人主張其自94年9月起至107年5月止（共計151個月），為被上訴人代繳銀行貸款、水電瓦斯費、房屋稅、地價稅、保險費等情，固據提出房屋稅繳款書、天然氣氣費收據、天然氣費通知及收據聯、天然氣費繳費通知單、天然氣費明細暨已繳費憑證、台灣電力公司收據、台灣電力公司繳費通知單、台灣自來水公司各項費款收據、催繳通知單、水費通知單、房屋擔保借款繳息清單、存證信函、被上訴人帳戶之存摺內頁等影本為證（見原審訴字卷20至28頁、78至191頁），惟觀諸上開繳費單據部分，其上記載之姓名為「洪證豐」（即被上訴人）、地址為新竹市○○街0號7樓之4，其中部分尚有蓋用收款章，然至多僅能證明該等費用確實有繳納，至於是何人繳納？是否為上訴人所繳納？並無從得知。上訴人自承於該期間，被上訴人仍使用系爭房屋之主臥室（見原審訴字卷13頁），則被上訴人也有可能收受該等單據後前往繳納，且被上訴人也有提出地價稅、電費、自來水費、房屋稅等繳納單據影本為證（見原審訴字卷223至245頁），故上訴人主張該等稅費、貸款係由其所繳納乙節，尚

非有據。另有關被上訴人帳戶之存摺內頁影本部分，至多僅能看出確實有自該帳戶「繳放款」，惟上訴人無法舉證證明係其存入現金繳納（見本院卷105頁）。至上訴人聲請詢問之證人陳慶霖結證稱：「……前面被告（即被上訴人）很拮据的在繳，後面好像是被告叫原告（即上訴人）過來，據我所知原告的公司（好像叫華德）在竹北租房子當辦公室，兩造也是好朋友，被告叫原告過來當辦公室，對兩邊都有利。且可以幫原告付。……可是我有問被告是怎麼樣，被告說貸款要付，交給原告付一點，被告也有付……就貸款部分，好像被告會給原告幾千元。」等語（見原審卷281至283頁），足見兩造係好友，上訴人原在竹北租屋供所經營華德保全公司使用，經被上訴人商請上訴人將辦公室遷至系爭房屋，以使用對價分攤貸款部分，不足部分由被上訴人補足，是縱依上訴人主張係其繳納系爭房屋貸款，其資金亦屬被上訴人，則雖上訴人持有上開繳納貸款文件，亦不足證明其出資繳納系爭房屋貸款。又上訴人雖主張房貸繳款，其中101年12月10日、102年3月8日、102年4月10日及102年5月10日，每次1萬5,000元皆有存摺紀錄由連美雲及華德保全公司匯款至該帳戶內以繳納房屋貸款等語，然上訴人不否認被上訴人曾有在該公司任職，且匯款之原因所在多有，況依上開證述內容，上訴人以系爭房屋使用對價分擔系爭房屋貸款乙情，自難僅以上開匯款至被上訴人之帳戶即遽認其有代被上訴人繳納房屋貸款。另上訴人使用系爭房屋作為華德保全公司使用，被上訴人仍使用系爭房屋主臥室，且持有其他部分單據，則上訴人取得該等單據非無可能因代繳以外原因取得，此外，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確實有代為繳納上開款項，難認其已盡舉證之責。

㈢且依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94年9月間與伊情商，由上訴人繳納系爭房屋之貸款、水電瓦斯費、房屋稅、地價稅等，俟全部貸款繳納完畢時，被上訴人即將系爭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等語，並據提出104年4月12日房屋使用同意書、新

竹復中里郵局存證號碼000051號存證信函為證（見原審卷22至28頁），惟如前所述，上訴人未能證明其出資代被上訴人繳交貸款及相關水電瓦斯等費用，其主張被上訴人應返還所給付，即屬無據，且系爭房屋使用同意書內容僅為系爭房屋及其基地移轉，尚不足為上訴人給付之證明。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既未能證明其有出資代被上訴人繳納上開款項，從而，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71萬3,4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光釗

法　官　鄧晴馨

法　官　曾錦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高婕馨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